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7月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650 号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盛”或“公司”)拟收购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芯知本”)与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简称“硅谷数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会计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现就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中与本会计师相关的事项回复如下:

公司特殊问题:

- 一、 问题 7. 预案披露, 标的资产 2017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2.21 亿元、3.34 亿元和 4.64 亿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 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在计算净利润实现数时, 扣除收购合并对价分摊(PPA)、税务调整、股权激励等因素的影响。请补充披露: (1)标的公司收购硅谷数模时未考虑的前述因素在报告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承诺期以及后续期间对利润实现的影响, 以列表形式, 按照前述因素分别列示未扣除、以及扣除后的净利润; (2)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 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鉴于收购合并对价分摊和美国税务审计仍在进行中、股权激励方案尚未落实, 目前暂时无法提供标的公司收购硅谷数模时前述因素对财务报表、对承诺期以及后续期间对利润实现的影响。

会计师说明: 鉴于公司说明所述的情况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 暂无法评估前述因素对财务报表、对承诺期以及后续期间利润实现的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第五条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不应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

二、问题 11. 预案披露，匠心知本模拟财务报表中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46,071.59 万元、53,580.21 万元、15,784.56 万元。请公司：(1)按照产品和服务结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匠心知本营业收入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说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3)结合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调整、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及营业收入的未来趋势、以及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收入、成本、毛利润等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7 年 1-4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移动高清产品	37,037,602.21	16,951,872.99	181,123,384.14	79,794,861.84	159,475,206.47	74,142,750.27
显示面板时序控制器(Timing controller)	82,141,491.04	41,060,194.75	286,638,983.03	140,309,391.73	256,737,366.97	134,689,676.58
技术 IP 授权(含 Royalty)	38,260,142.33	5,420,701.47	67,151,844.36	3,566,132.73	43,881,337.10	-
配套产品	406,392.49	464,115.16	887,917.71	1,554,500.93	621,988.35	1,628,850.72
合计	157,845,628.08	63,896,884.37	535,802,129.24	225,224,887.24	460,715,898.89	210,461,277.57

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而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根据相关会计准确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收入与成本匹配合理。

会计师说明： 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我们会关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情况及收入和成本的匹配关系。

三、问题 13 预案披露，匠心知本模拟财务报表中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为-17,573.35 万元、-70,677.21 万元、-40,095.80 万元；硅谷数模自 2002 年 3 月成立，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共计发行 6 批优先股；剔除优先股计量方式调整的影响因素后，匠心知本模拟财务报表中 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为-3,546.89 万元、1,794.34 万元、-1,862.95 万元。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该等优先股的发行时间、股利率或利息率、发行价格、数量、金额、到期日、转股条件、转换或注销情况等基本信息；(2)结合中美会计准则对优先股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科目设置、主要账务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和差异，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优先股对匠心知本利润表各科目影响的具体金额，说明该等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

(一)优先股基本情况

1. 发行时间、年度股利率、发行价格、股数以及到期日

优先股编号	发行时间	年度股利率	发行价格	发行股数
•SeriesA-1	2002 年 10 月	USD 0.09375	USD 0.93752	4,736,475
•SeriesA-2	2003 年 2 月	USD 0.11522	USD 1.15212	5,264,741
•Series B	2005 年 3 月	USD 0.13863	USD 1.38628	11,118,000
•SeriesB-1	2006 年 11 月	USD 0.17485	USD 1.74851	4,575,322
•SeriesB-2	2007 年 8 月	USD 0.18594	USD 1.85944	6,768,159
•SeriesB-3	2009 年 3 月	USD 0.18963	USD 1.89625	5,544,825

2. 上述优先股没有到期日。

3. 股利

每个日历年度，在董事会决定并宣告发放股利的条件下，B, B-1, B-2, B-3 流通股持有人都将被分配非累积股利。该股利以年度股利利率标准发放，且将优先于任何 A 流通股或普通股的股利(除标准普通股股利外的)进行支付。

每个日历年度，在当年 B, B-1, B-2, B-3 流通股的股利被按照年度股利利率标准向其持有者全额支付或宣告支付并预留相应资金前，任何 A 流通股或普通股股利(除标准普通股股利外的)都不允许被支付。

在全额股利已被发放过的情况下，后续向 B, B-1, B-2, B-3 流通股持有人发放的任何股利都将以按比例、同步且无优先权的规则支付。

在优先股股利已被全数宣告或预留的情况下，任何追加的股利，应以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或持有的优先股持股最大可转换的普通股数量为基准，按照同权原则进行宣告。

优先股的股利非强制，也非累积。如果公司未向优先股持有人宣告分配优先股股利，无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本期盈余或以往期间盈余来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股利，优先股持有人无权要求公司支付。

4. 自动转换：在下述情况下，优先股应被自动转换为普通股：(i) 一次公开募股认购即将正式结束前(该公开募股认购遵循经修订的 1933 年《证券法》，扣除认购人折扣及佣金前，募股总额达到或超过 3 千万美元，或单价达到或超过 5 美元); 或(ii) 公司取得超过已发行优先股 70%以上持有人的书面授权时。

5. 优先股转股条件

在持有期间的任何时点，优先股的持有人有权将每一股优先股转换为一股普通股，该转股数量按照该优先股初始发行价除以转换时点对该优先股有效的转换价计算。初始转换价应等于初始发行价，但受到以下调整政策的影响：

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基于普通股事件调整

普通股事件指于任一种类的优先股始发日后任意时间 (i) 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被作为已发行的普通股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手段, (ii) 已发行的普通股分割导致普通股总股数增加 (iii) 已发行普通股合并导致普通股总股数减少。

当发生普通股事件时，每批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由每股转换价格乘以股数，调整比例为普通股事件发生前的总普通股股数除以普通股事件发生后的总普通股股数。

(2) 基于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初始发售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发放了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除了上述普通股事件外)，资产重组、重整、并购或合并等情况，转股价格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3) 以低于转股价格出售或发行普通股

在初始发售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公司出于非上述 1、2 条里所述的情况而发行或者出售普通股，且有效价格(收到或者视同收到的价款除以出售或者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低于该行为发生前该种优先股的转换价，则此情况下该种优先股的转换价应在该行为结束前，下调至该转化价乘以特定比率(如下示)所得的价格。

- (a) 该特定比率的分子应为以下数字之和: (i) 该行为发生前所有已发行所有类别股折算为普通股后的股数; (ii) 公司收到的认购增发普通股的总意向金额与该行为发生前该种优先股的转换价格的比。
- (b) 该特定比率的分子应为以下数字之和: (i) 该行为发生前所有已发行所有类别股折算为普通股后的股数; (ii) 增发普通股总股数。

视同发行：如果公司发行或者出售了权利、期权、可转换债券，假如这些工具在执行或者转换时，导致应发行的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低于优先股转换价格，则公司在发行上述工具时候，视同发行了普通股。

6. 优先股的清算

B, B-1, B-2, B-3 流通股持有人享有清算支付优先权。该优先权意味着这些持有人在企业清算时将优先于任何其他对 A 类股或普通股的支付或利益分配活动(或任何支付或分配的预留)，取得来自于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的补偿额。每股对应的补偿额为其相应种类优先股的原始发行价(考虑股票分割、股利支付、资产重组或相似活动而产生的调整后)，外加自发行日以来所有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如果在清算、解散或关停中，企业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已不足够按照上述方法向 B, B-1, B-2, B-3 流通股持有人支付全额补偿金，则应将剩余所有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按照同权规则，按比例向已发行 B, B-1, B-2, B-3 优先股持有人支付。

如果在向 B, B-1, B-2, B-3 流通股持有人支付完成其补偿金或分配金(或任何支付或分配的预留)后企业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仍有剩余，则 A 类股持有人享有清算支付次优先权。该次优先权意味着这些持有人在企业清算时将优先于任何其他对普通股的付款或利益分配活动(或任何支付或分配的预留)，取得来自于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的补偿额。每股对应的补偿额为其相应种类 A 类股的原始发行价(考虑股票分割、股利支付、资产重组或相似活动而产生的调整后)，外加自发行日以来所有已宣告但未发放的股利。如果在清算、解散或关停企业中，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已不足够按照上述方法向 A 类股持有人支付全额补偿金，则应将剩余所有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按照同权规则，按比例向已发行 A 优先股持有人支付。

如果在向上述所有优先股持有人支付完成其补偿金或分配金(或任何支付或分配的预留)后企业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仍有剩余，则所有剩余的可供清算的资金和资产，应以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或持有的优先股持股最大可转换的普通股数量为基准，按照同权原则进行分配。

7. 优先股的赎回

优先股不可被持有者要求强制赎回，但是对视同清算做出了约定，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将按照上述“6. 优先股的清算”进行处理。

根据如下协议条款，视同清算有以下三种情况：

“视同清算

以下每一项交易都应视为公司的清算、解散或停业清理（这些术语如该第 3 条中定义）：（a）任何合并或兼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三角兼并，在此种兼并中，公司是一次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分别称为“合并交易”）中的成员实体或者当事人，或者（如果是三角兼并）其子公司是成员实体，前提是，由于此种合并交易，公司在该合并交易完成前一刻的未清偿的投票权证券（“收购股东”（如下文定义）持有的任何此种证券除外）不代表或者不转换为该合并交易的幸存实体（或者该幸存实体的母实体，如果幸存实体被母实体拥有）的证券，该幸存实体的证券在该合并交易完成后一刻共同持有该幸存实体（或其母实体，如果适用）在该合并交易完成后一刻未清偿的所有证券的总投票权的大多数，包括收购股东持有的该幸存实体（或其母实体，如果适用）的证券；（b）导致公司的已发行投票权证券的所有者在交易前一刻不拥有幸存实体的已发行投票权证券的至少大多数的任何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或（c）公司的所有或绝大部分的资产的出售（在与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子公司合并的基础上确定），不论此种资产通过资产出售、兼并、合并或公司的一家或多家子公司的股票出售或其他方式出售，而且在此种出售之后将收益分配给公司的股东。为了该 3.3 条的目的，“收购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的一个或多个股东：（i）在此种合并交易与公司兼并或合并，或（ii）拥有或控制在此种合并交易与公司兼并或合并的另一家实体的大部分。尽管有以上规定或者以下第 6.7 条的规定，如果上述任何交易通过以下方式被批准：

（a）以下第 7 条的保护规定或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要求的优先股的每一类别和系列股份的至少数量的持有人的投票，

（b）《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该证明书和公司章程下的充分投票

（c）如果是改变可用资金和资产在 B 系列股、B-1 系列股、B-2 系列股和 B-3 系列股之间分配的同地位的交易，B-1 系列股的至少 66 2/3% 的持有人的投票（作为一个单独系列投票），B-2 系列股的至少 66 2/3% 的持有人的投票（作为一个单独系列投票），以及 B-3 系列股的至少 66 2/3% 的持有人的投票（作为一个单独系列投票）；

然后，此种交易和普通股与优先股的持有人的权利将受到与此种交易有关而签署的文件的管辖。”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优先股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清算优先股，视同强制赎回。

8. 报告期内，未发生优先股转换或注销的情况。

(二) 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中美准则差异以及其对利润表的影响

- 在美国准则下，根据《美国会计准则汇编 480 -- 区分负债和权益》(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480 - Distinguish Liabilities from Equity)，非上市公司发行的不可回购或者有条件回购的可转换优先股一般被分类为权益，因为只有特定的条件下公司需要履行现金回购义务。

- 在中国准则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对于转换权等衍生工具，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否自应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对于匠芯知本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虽然该优先股自身没有到期日、优先股股息的宣告和发放也由发行方控制，但是根据上述视同清算的条款，若匠芯知本出现此类不能由其控制的视同清算的情形，匠芯知本将无条件地附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匠芯知本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主合同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
- 2. 对于可转换优先股中转股权中包括的转股价调整条款("反稀释条款"),是否违反“固定换固定”的标准，现有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均未提供任何应用指引。实务中，大多数反稀释条款规定在特定事件发生时，将对可转换工具持有人的权益予以“补齐”。该调整试图令可转换工具的持有人相对于现有普通股股东的经济地位与新股发行之前一时刻相同，并不视作违反“固定换固定”标准。相反，如果转换比率会令得非可转换工具持有人受损而令可转换工具持有人受益，则会有不同的结论。对于匠芯知本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中的反稀释条款，如果出现“以低于转股价格出售或发行普通股”的情况，即使该发行价是公允的，仍需要调低可转换优先股的转股价，这种以损害普通股股东利益来保护优先股持有人的机制，不是纯粹的反稀释的性质，因此不符合“固定换固定”的标准。
- 3. 优先股转股权与可转换优先股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因此公司将该可转换优先股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在报告期内对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鉴于优先股公允价值评估仍在进行中，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在报告期内对利润表的影响暂未确定。

会计师说明：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查阅了公司优先股相关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我们尚未发现公司上述说明中所载 (i) 优先股相关条款与优先股协议存在重大不一致及(ii) 优先股会计处理与我们的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鉴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本所未来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7 年 7 月 18 日